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分别为陈少华（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宋寿顺、张晓燕，其中独立董事两人，非独立董事一人。

2020 年 7 月 27 日，宋寿顺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确认，对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委员调整后为陈少华（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刘燕、张晓燕，其中独立董事两人，非独立董事一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委员分别为焦点（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刘燕、印志松、张晓燕、周小明，其中独立董事三人，非独立董事两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参加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2020年1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2019年度审计计划（与管理层沟通函）》、《公司2019年审计工作总结暨2020年工作计划》、《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2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未审财务会计报表》。

2020年3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初审报表》。

2020年3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关于东方贸易核销钢贸应收账款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020年7月2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8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9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0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年12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公司年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对其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充分关注，对续聘其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议。在年审期间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

关键事项等与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督促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程，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暨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对有关问题的整改进行了持续跟进，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及时提交内控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表，就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等进行了关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欺诈、舞弊、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管理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

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沟通，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各项工作，促使审计机构高效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持续日常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关联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变动的原因，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详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七）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对子公司担保支持力度，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担保等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承专业、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要求，通过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积极沟通的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各项议案，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持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报告人：焦点、刘燕、印志松、张晓燕、周小明、陈少华（已离任）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